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42號

原告 竑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徐行廣
被告 宸言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楓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返還原告3D列印機零件噴頭共2,800組。(二)第一項如返還不能或毀損時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，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互為選擇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訴訟價額。又原告主張：請求返還之2,800組3D列印機零件噴頭價值共280萬元(每組價值1,000元)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0萬元(貳佰捌拾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720元(貳萬捌仟柒佰貳拾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清秋